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改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网办,提高审批效率,现将《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转你们,请严格按照省工改办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要求,抓紧时间开展自查以及落实整改,并提出要求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立即开展自查,围绕省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逐条对照进行排查整改。

二、请各县(市、区)工改办排查建设项目是否统一在本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采取一窗受理或者企业直接系统网站提交,对于线下受理或者多窗口受理及时督促整改。

三、请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于**2023年8月2日前**将专项整治问题自查报告以及台账表格报送至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于9月1日、10月1日、12月1日前分别报告一个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体外循环”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湛江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彭琪 (粤政易同名), 15812345966)